

附件 3-3:

##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市岳阳楼区西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岳阳楼区西塘镇三荷片区、西塘片区垃圾车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荷片区垃圾车清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市晟泰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市晟泰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